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動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導致引入股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以及須作出額外披露。此等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撰，並已就投資物業及買賣證券重估作出調整。所採用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而編撰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撇銷。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可分拆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

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呈列為資產扣減項目。倘負商譽乃因收購當日所預見之虧損或開支而產生，則於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期間轉撥至收入。剩餘之負商譽則以直線法按所收購之可分拆可折舊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倘負商譽超逾所收購可分拆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平值，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為資產扣減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識之減值虧損入賬。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於交易日入賬，並先按成本計算。

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本集團已表示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減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計算，以反映不可收回之金額。收購持至到期證券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之全年攤銷將與有關文據期內之其他應收投資收益合併計算，以使各時期之經確認收益得出固定之投資收益率。

所有證券(持至到期證券除外)均按隨後申報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倘證券持作買賣用途，則未變現盈虧將計入期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就其他證券而言，未變現盈虧將於資本中處理，直至證券出售或出現減值，則其累積盈虧將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本年度出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收益之確認

出售貨品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已轉歸買家時入賬。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租金收入(包括由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所得之預付發票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入賬。

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定本公司獲派息之權利時入賬。

租約

凡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約。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約生效日期之公平值撥充資本。任何未償還之租賃承擔本金部份均列作本集團之承擔。財務費用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於有關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以於各會計期間就餘下租期作出定額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而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建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投資物業按結算日根據每年專業估值計算之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或減值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當中扣除。倘按組合基準計算之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減值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款項將會自收益表扣除。倘虧絀已自收益表扣除，而隨後出現重估增值，則該增值款額將按曾於收益表中扣除之減值款額計入收益表內。

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出售物業之結餘將轉撥入收益表。

本公司並無為租期為20年以上之投資物業作出折舊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結算日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任何可分拆減值虧損入賬。

若干過往列為投資物業之土地及樓宇按轉撥前當時之估值入賬。本公司並不會為該等土地及樓宇進行進一步估值。

出售或報銷資產之盈虧將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收益表。

租賃土地之成本或估值根據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樓宇之成本或估值以直線法按估計30至50年之可使用年期折舊。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遞延餘額法按20%之年率作出折舊撥備。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本集團擁有資產之相同準則計算)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待售貨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涉及之其他成本，乃按特定識別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預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釐定。

減值

每逢結算日，本集團均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衡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所減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數值入賬而將減值視為重估減值，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數值入賬而將減值虧損之撥回視為重估增值，否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年內業績計算，並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准抵扣項目作出調整。在計算稅項時，若干收支項目在與其列入財務報表之期間不同之會計期間確認入賬。倘時差之稅務影響可能在可見將來確定為負債或資產，則以負債法計算，並在財務報表列為遞延稅項。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或合約所訂之結算匯率換算，而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盈虧計入收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時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鐘表貿易一類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與業績，以及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產與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大部份均產生自或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該等項目之分析。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6)	18,726	17,957
其他職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少量沒收供款 (二零零二年：16,000港元)	1,656	1,580
其他職員成本	32,799	35,237
	53,181	54,774
收購持至到期證券溢價之攤銷 (計入行政費用內)	54	54
核數師酬金	1,148	1,25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本集團擁有	3,903	4,341
—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	37	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61	54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845	10,426
上市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607	—
並已計入：		
收購持至到期證券折讓之攤銷 (計入其他營業收入內)	4	4
扣除少量支銷前之總物業租金收入	980	2,004
利息收入	1,681	2,186
負商譽轉撥 (計入其他營業收入內)	202	200
上市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15

6.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6	216
	216	21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8,484	8,896
— 工作表現獎勵花紅	8,924	7,7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2	1,112
	18,510	17,741
董事酬金總計	18,726	17,957

在以下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2	2
1,500,001港元 至 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 至 2,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 至 3,0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 至 4,000,000港元	2	2
4,000,001港元 至 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 至 5,000,000港元	1	—

於上述兩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披露於上文。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		
— 財務租約	(60)	(44)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543)	(965)
	(1,603)	(1,009)

8.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3,057)	(16,3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43	173
	(11,614)	(16,144)
中國內地所得稅	(540)	(262)
遞延稅項	63	17
	(12,091)	(16,389)

中國內地(「中國」)所得稅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二年：2.5港仙)	5,505	6,88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二年：4.5港仙)	9,634	12,386
	15,139	19,267

擬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乃按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275,253,200股計算。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純利及盈利	<u>65,485</u>	<u>79,242</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u>275,253,200</u>	275,253,2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	—	2,872,97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275,253,200</u>	<u>278,126,172</u>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6,550
重估減值	(2,100)
出售	<u>(30,950)</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00
重估減值	<u>(1,50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作經營租約用途。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Excellence Surveyors Limited進行估值。估值按公開市值基準計算。重估減值已自收益表扣除。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70,096	35,209	2,316	107,621
添置	—	2,386	337	2,723
出售	—	(1,181)	—	(1,18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96	36,414	2,653	109,163
包括：				
按成本	67,996	36,414	2,653	107,063
按於一九九六年之估值	2,100	—	—	2,100
	70,096	36,414	2,653	109,163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629	21,687	1,163	28,479
本年度撥備	658	3,029	253	3,940
出售時撇銷	—	(520)	—	(52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287	24,196	1,416	31,8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3,809	12,218	1,237	77,26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67	13,522	1,153	79,142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包括：

按下列租約持有之物業

—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62,879 63,507

—於中國之中期租約

930 960

63,809 64,467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以一九九六年之估值入賬之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自投資物業前乃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按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進行估值。本公司並不會為該等土地及樓宇進行進一步估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財務租約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9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0,000港元)。

13. 負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總額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之負商譽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28)
轉撥至收益表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至收益表 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0
於年內轉撥至收益表	20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8)

負商譽以直線法分20年(即所收購可折舊資產之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益表。

14.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3,614
減：減值	(1,000)
	122,61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26。

15.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8,906	13,890
加：攤薄收購之折讓	—	12
減：攤薄收購之溢價	(108)	(54)
列為非流動資產	8,798	13,84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報債務證券市值	9,519	13,957
買賣證券		
— 列為流動資產之香港上市股份	610	1,21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股份市值	610	1,217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967	9,420
其他應收賬款	9,830	7,358
	32,797	16,778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一般為長期及主要客戶提供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1,559	9,340
31至60日	1,339	80
61至90日	69	—
	22,967	9,420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2,400	30,139
其他應付賬款	11,385	10,120
	53,785	40,259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0,986	27,977
61至90日	260	1,973
超過90日	1,154	189
	42,400	30,139

18. 財務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	201	78	141
一至兩年內	66	114	46	78
兩至五年內	—	66	—	46
	180	381	124	265
減：未來財務費用	56	116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124	265	124	265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			78	141
一年後到期			46	124

19.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承前結餘	353	370
本年度收入	(63)	(17)
結轉結餘	290	353

遞延稅項乃折舊免稅額超逾於財務報表扣除之折舊引致時差而構成之稅務影響。

於結算日，本集團亦擁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00,000港元），該等資產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引致時差而構成之稅務影響。由於未能確定稅項收益在可見將來會否實現，故並無將遞延稅項資產列入財務報表。

於年內或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253,200	27,525

21.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獎勵，可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本公司股份面值或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行使價或會按計劃規定而調整。

21. 購股權 (續)

不得授予購股權而導致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十年內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亦不得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而導致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超過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25%。

承授人須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包括該日)內發出書面通知，並作出承諾按獲授購股權之條件及計劃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以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22. 儲備

	資本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52,045	425	122,183	(5,270)	16,515	185,898
股東應佔純利	—	—	—	26,395	—	26,395
二零零二年已宣派						
中期股息	—	—	—	(6,881)	6,881	—
二零零二年已宣派						
末期股息	—	—	—	(12,386)	12,386	—
已派付股息	—	—	—	—	(23,396)	(23,396)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52,045	425	122,183	1,858	12,386	188,897
股東應佔純利	—	—	—	13,735	—	13,735
二零零三年已宣派						
中期股息	—	—	—	(5,505)	5,505	—
二零零三年已宣派						
末期股息	—	—	—	(9,634)	9,634	—
已派付股息	—	—	—	—	(17,891)	(17,891)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52,045	425	122,183	454	9,634	184,74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2. 儲備 (續)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公司現時或於分派後未能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面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儲備(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保留溢利及股息儲備之總額)為132,2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6,427,000港元)。

23. 經營租約安排

儘管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經營租約承擔，惟若干附屬公司已承諾就根據非經營租約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於日後支付以下最低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08	8,0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89	6,469
	10,697	14,473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與租戶訂約之投資物業於日後收取以下最低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8	7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8
	408	1,032

2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給予銀行139,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8,800,000港元)公司擔保，以作為附屬公司獲得信貸之抵押。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繼續為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損益表扣除，而該等供款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定之比率所應付之供款。倘僱員於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於結算日，尚未動用沒收供款之數額並不重大。

隨著香港開始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非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該等福利。本集團只須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即已履行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

2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所有均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面值／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國泰表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手表經銷
Fen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美元	手表經銷
瑞士表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手表經銷
東方表行有限公司	香港	HK\$1,000	手表經銷
龍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持有物業
東方錶行(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手表經銷及投資控股
宇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持有物業
上海東航表行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美元	手表經銷，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日起計 50年

*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海東航表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

上表只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導致資料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